**营口市政府采购项目**

**采购需求**

**项目名称：营口市鲅鱼圈区熊岳环境卫生管理处临时工缴纳责任险项目**

**项目编号：BYQ-2021C012(1)**

**编制单位：营口市鲅鱼圈区熊岳环境卫生管理处**

# 采购需求详细信息

一、保险人员571人，总保费913,600.00元.

二、投保人在保险人处投保雇主责任保险，投保人所雇佣的临时工（以投保人员名单为准）年龄应当在18周岁以上，65周岁以下（含65周岁）。每名临时工每年保费为1600元。

三、保障额度：死亡赔付最低90万元，伤残最低赔付90万元，医疗费用最低赔付15万元，医疗费按照医保用药报销，每次事故免赔额100元，免赔额以外全额赔付。

四、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，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，保险人赔付额为最低90万元，保险人应当提供医疗机构或公安机关出具的死亡证明，无特殊情况无需提供工伤认定。

五、受伤人员在本地鲅鱼圈区中心医院、熊岳二院、正骨医院、华宁医院、同济医院治疗，均可按照医保用药报销。如果发生紧急情况，也可就近医院抢救，也给予报销。如确需转至外地医院治疗，应在二级以上（含）医疗机构就诊，保险人也按照医保用药报销。

六、因投保人投保人员均为环卫工人，工作时间不固定，以投保人实际情况为准。

七、误工费、陪护费、伙食费按国家相关规定赔付。

八、投保人有权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替换投保人员名单，替换人数不限，赔付比例不变。如增加人员，保费按天收取，赔付比例不变。

保险残疾赔偿比例表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残疾程度 | 每人伤残责任限额的百分比 |
| 永久丧失全部工作能力或一级伤残 | 100% |
| 二级伤残 | 80% |
| 三级伤残 | 70% |
| 四级伤残 | 60% |
| 五级伤残 | 50% |
| 六级伤残 | 40% |
| 七级伤残 | 30% |
| 八级伤残 | 20% |
| 九级伤残 | 10% |
| 十级伤残 | 5% |